

急難紓困(因疫情無法工作或收入減少致生活困難)

應備文件表：

共通：實際共同生活戶之戶籍資料、實際共同生活戶之所有存簿內頁(需更新，自109年1月1日起、國中以上學生證(註冊章)、身障手冊、租約(尤其是戶籍不在本區，內容顯示住在本區)

選配文件：

1. 停業公告(限於酒店舞廳業)
2. 未支薪證明、在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
3. 薪資異動證明(最近4個月的收入)，例如薪資袋、薪資條等